

115 年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志願服務人員招募簡章

一、宗旨：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運用熱心服務社會之人力資源，參與本館業務之推動，挹注本館服務人力，支援本館各項展、演業務及藝術活動，推廣藝術教育工作，以提升服務品質。

二、服務內容：

1. 協助園區展覽預約導覽解說、展場服務、服務諮詢。
2. 協助藝術推廣教育活動服務。
3. 協助館內外節慶、臨時性及推展業務活動支援。
4. 協助各項活動秩序及安全之維護。
5. 具備上網、收發電子郵件、使用 APP 應用軟體等習慣及能力者尤佳。

三、招募對象：

- (一)能配合平時及假日排班者（可例假日排班者優先考慮。）
- (二)身心健康（本館部分展覽室值勤需走樓梯〔最高 2 樓〕）、有主動服務熱忱、操守良好、行為端正、無不良嗜好者。
- (三)口齒清晰、思慮周延，喜與參觀者互動，且樂於接受藝術新知。
- (四)能配合與協助本館運作，並遵守服務時間者。
- (五)對於民眾諮詢能有相對應的情緒管理與溝通能力。
- (六)對資訊科技、藝術、人文或歷史等知識有一定了解，另具英語、日語或手語、校對、志工說故事等能力者尤佳。
- (七)每週至少能服務一個時段(4 小時)以上，每年服務時數至少需達126 (含) 小時，服務期間至少一年。

四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3月20下午 5 時止。

五、報名資料：請至本館官網 <https://www.arte.gov.tw/index.aspx>→最新訊息→「志工招募」下載並填妥報名表。

六、報名資料提交方式：

- (一)E-mail 報名：下載報名表，繕打完成後，連同附夾報名表的電子檔，請於主旨註明「自己姓名-報名 115年藝教館志工」字樣，寄至 msd.lan@linux.arte.gov.tw王小姐，報名者並輔以電話確認報名。

(二)現場報名：填寫報名表後繳交至本館1樓志工服務台。

(三)通訊報名：填寫報名表後郵寄至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視覺藝術教育組王小姐收（請於信封註明「自己姓名-報名 115年藝教館志工」郵戳需在3月20日前）。

七、徵選及審核、訓練、實習：

- (一)資格審查：報名截止後，將依報名資料進行初審，條件合格者，由本館以e-mail輔以電話通知面談。
- (二)面談（預計4月15日前）：當日請攜帶並出示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或護照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符合需求者，由本館通知參與培訓。
- (三)培訓及教育訓練：基礎訓練請自行至「臺北e大」網站完成線上訓練課程，或參加相關單位開設之實體基礎課程，於特殊訓練當日繳交志工基礎訓練學習證明；已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，得免參加基礎訓練。本館特殊訓練6小時，特殊訓練預計於4月中下旬舉辦，為期1整天（需全程參加，不得請假），全程完成特殊訓練後方可實習。
- (四)實習：實習期間為三個月，除每月至少實習16小時外，並進行考核，考核項目包含值勤表現、服務態度及團隊合作精神。
- (五)正式志工：實習結束後其表現符合本館要求者，即成為本館正式志工，發給志工服務證，登錄衛福部志願服務特殊訓練，不符需求者，不予錄用。

八、權利與義務

- (一)經通過徵選並完成本館主辦之特殊教育訓練且通過實習考核者，始發給志工服務證，正式擔任本館各項服務工作(解說志工需另通過認證考核始得擔任導覽解說工作)。
- (二)本館開館日均需排班，每日值班類型分上、下午班，每班次以4小時為單位(採事前排班制)。上午班9:00至13:00、下午班13:00至17:00；配合本館藝術教育演出、展覽、活動及服務需求，服務時間得另訂定。
- (三)志工服務為無給職，惟服務期間每滿4小時得補助誤餐費80元(每月計算核撥)，若服勤現場已有供餐則不得重複支領。
- (四)志工均應遵守本館有關志願服務之規定（包括培訓、教育訓練、導覽認證、服務及請假規範等），服務期間之服務態度、品德及工作績效等均列入考核範圍，凡有怠忽職責、行為不良，有損本館之館譽者，或嚴重破壞志工團隊和諧者，將撤銷其資格。